



##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品种：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2.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



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 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3. 投资品种：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将不涉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4. 额度及期限：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 投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 投资风险

(1) 公司购买的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投资品种，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2. 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



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以及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适度的理财，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相关意见

##### 1.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未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